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憲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